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文件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云绿办〔2019〕34号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诚邀
第二十一届中国昆明国际花卉展
承办主体的通告

为全面提升展会市场化、国际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第二十一届中国昆明国际花卉展（以下简称第二十一届昆明花展）将采取政府指导、市场化运作的办展模式，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，与专业性展会机构及花卉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。为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承办主体，特面向社会公开邀请第二十一届昆明花展承办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承办主体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事业

单位及行业协会。

(二) 申请主体拥有专业高效的运营团队，且具有成功承办大型专业性花卉展会的经验。

(三) 申请主体可以是一家独立申请或两家以上联合申请，联合申请的需明确一家牵头单位。

二、审定承办单位的程序

按照“自愿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政府确定”的原则，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拟定承办单位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定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 申请材料。申请主体编制《承办第二十一届中国昆明国际花卉展总体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承办总体方案”)，主要内容应包括承办单位简介和有关资质证明材料，企业近期举办展会的相关情况，拟举办地点及展馆、展位区域布局、承诺事项等。其中，承诺事项内容重点阐述：一是筹措资金来源，申请主体自负盈亏；二是列出资金收支预算明细；三是明确招商招展具体目标、规模；四是展会主要活动(包括主办单位安排的活动任务、承办单位组织的活动等)；五是宣传报道的优势条件和资源；六是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、接待服务的具体措施；七是展会目标及成效；八是明确有关法律责任。

(二) 申请时间。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主体请于2020年1月6日前将《承办总体方案》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报

送省绿办、省农业农村厅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其他事项。承办主体资格评审会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昉，13888821021，0871-65411683（兼传真）；

电子邮箱：LSSPPBGS@163.com。

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2月30日

